

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文件

济长财农整指[2022]8号

关于下达2022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

中共济南长清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宗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市级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农整指〔2021〕70号)、中共济南市委统战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计划的通知》(济统办字〔2021〕13号)文件,并结合济南市长清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申请下达2022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报告》,经研究,现下达2022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40万元,项目名称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为Z155110000004。该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张夏街道青北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列2022年“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预算科目。

请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发[2021]3号）精神，按照《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1]25号）、《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济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及《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济办发电[2018]148号）等文件要求，做好资金管理和项目绩效相关工作，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济南市长清区民族宗教事务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使用效益的发挥，同时及时制定我区绩效目标申报表，并按时报送。



抄送： 长清区乡村振兴局

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文件

济长财农整指[2022]17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省、市级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

长清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市级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农整指〔2021〕70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农整指〔2022〕7 号）、市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度中央及市级财政衔接资金计划的通知》（济乡振办字〔2021〕8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资金计划的通知》（济乡振办字〔2022〕4 号）和区乡村振兴局《关于申请拨付财政专项扶贫雨露计划配套资金的报告》，结合我区 2022 年部门预算，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市级财政补助）预算指标（具体项目、金额和科目见

附件)。

请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发[2021]3号)精神,按照《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1]25号)、《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济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及《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济办发电[2018]148号)等文件要求,做好资金管理和项目绩效相关工作,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及时制定我区绩效目标申报表,并按时报送。

附件:2022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市级财政补助)预算指标分配表



附件：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市级财政
补助）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下达单位	合计	雨露计划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集中推进区任务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省级	市级	区级	市级
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	2071.1	45.9	23.4	2.4	2000

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文件

济长财农整指[2022]21 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省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农整指(2022)11 号)、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资金计划的通知》(济乡振办字〔2022〕8 号)和市委统战部《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计划的通知》(济统办字〔2022〕2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预算指标(具体项目、金额和科目见附件)。项目编码为 S031107000001,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用于对脱贫享受政策和

即时帮扶人口从事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为省级约束性任务。

此次下达资金为预拨金额，请严格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22〕5号）要求，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保障等工作，市级将根据年度岗位开发实际情况实行据实结算。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含市县保障部分）须通过财政惠民补贴“一本通”系统发放至补贴对象。

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请严格按照《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扶贫组发〔2021〕8号）、《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扶贫办等5部门关于印发〈济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农〔2021〕4号）要求，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

上述资金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请按照市委农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通知要求，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加强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根据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和附件2内容及时制定我区绩效目标申报表，并按时报送。

附件：

1、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预算
指标分配表

2、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1: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下达单位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	集中推进 区建设	绩效评价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功能科目：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	1030	280	500	250	
长清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96				96

附件 2:

2022年度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专项名称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乡村振兴局、济南市委统战部、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期	2021-2025年	
区县主管部门		区县共管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及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			
年度目标	1. 保持“雨露计划”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持续巩固脱贫成果； 2. 支持培育壮大特色产业、主导产业，带动脱贫人口、监测帮扶对象及一般农户持续增收；开展衔接推进区建设，支持脱贫地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衔接推进区建设数量	***个
			实施产业发展类项目个数	**个
			实施基础设施类项目个数	**个
			支持省派第一书记帮扶村个数	**个
			雨露计划补助人次	**人次
			乡村公益性岗位安排人数	**人次
			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民族村创建数量	**个
				**个
		质量指标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年度建设任务	基本完成
	截至2022年底，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户人均可支配收入	高于一般农户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可持续增收能力	明显提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探索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2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满意度	≥95%	

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文件

济长财农整指[2022]29 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市级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级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农整指〔2022〕19 号)和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市级衔接资金计划的通知》(济乡振字〔2022〕10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级财政补助)预算指标(具体项目、金额和科目见附件),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请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 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

衔接的意见》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发〔2021〕3号）精神，按照《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1〕25号）、《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济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及《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济办发电〔2018〕148号）等文件要求，做好资金管理和项目绩效相关工作，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及时制定我区绩效目标申报表，并按时报送。

附件：2022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级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分配表



附件 1: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级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 万元

下达单位	集中推进区建设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功能科目: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	500	
长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4

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文件

济长财农整指[2022]31 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级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

长清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市级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农整指〔2021〕70 号）、市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度中央及市级财政衔接资金计划的通知》（济乡振办字〔2021〕8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级财政补助）预算指标 1700 万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该项资金支出列 2022 年“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功能科目。

请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 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贯彻落实《中共中

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发〔2021〕3号）精神，按照《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1〕25号）、《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济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及《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济办发电〔2018〕148号）等文件要求，做好资金管理和项目绩效相关工作，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及时制定我区绩效目标申报表，并按时报送。



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文件

济长财农整指[2022]33 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中央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农整指〔2022〕22 号）和市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度中央及市级财政衔接资金计划的通知》（济乡振字〔2022〕12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200 万元。

一、资金项目

项目名称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支持解决防止返贫突出问题等方面，支出列 2022 年“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预算科目。

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1〕25号）、《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济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农〔2021〕4号）、《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济财农〔2022〕5号）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2年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48号）等文件要求，做好资金管理和项目绩效相关工作。

二、有关要求

（一）请积极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扎实做好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来鲁就业工作。在保障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来鲁就业的前提下，相关资金可根据实际情况统筹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二）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要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严格按照《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的

通知》（鲁财办发〔2022〕7号）要求，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添加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该项资金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请严格按照《中共山东省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通知》（鲁农委办〔2022〕8号）要求，强化项目实施管理，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根据绩效管理要求，及时制定我区绩效目标申报表，并按时报送。

2022年6月13日



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文件

济长财农整指[2022]65 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区级财政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根据《济南市长清区乡村振兴局关于申请 2022 年区级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报告》以及区级部门预算安排，现将 2022 年区级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32.6 万元下达你单位，其中 597.6 万元用于 2022 年度文昌街道、五峰山街道、归德街道、万德街道、孝里街道、双泉镇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5 万元项目管理费用于项目评审、招标、监理、验收等相关支出。该资金支出列 2022 年度“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项预算支出科目。请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2 年 9 月 28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文件

济长财农整指[2022]78号

关于调整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市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

长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市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农整指[2022]63 号）和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调整 4 区县 2022 年度省级、市级衔接资金计划的通知》（济乡振字[2022]16 号）文件安排，结合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济长财农整指[2022]21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级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济长财农整指[2022]29 号），现调整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市财政补助）预算指标（具体项目和调整金额详见附件），支出列

2022 年“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功能科目，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请严格按照《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1〕25 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市财政补助）预算指标调整表



附件：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市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调整表

单位：万元

下达单位	合计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省级资金 (济长财农整指[2022]21号)	市级资金 (济长财农整指[2022]29号)
长清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141.28	-96	-45.28